1. 主体合法：行为主体为行政主体；实施者借助行政主体的名义开展行政行为；合议制机关之行为有法定的人数出席，经过合法程序作出。第一，行为主体应拥有行政主体资格：第二，合议制之行政主体应以会议形式做出行政行为：第三，实施行为之公职人员应具有合法身份。
2. 内容合法：行政行为有事实之依据，证据确凿；正确适用事实依据；符合立法目的。第一，行政行为要具备客观事实依据；第二，行政行为要有法律之根据，即抽象的行政行为拥有法律的依据，具体的行政行为适用相关法律、法规正确；第三，行政行为的目标要符合立法的本意或符合公共之利益，而不能够曲解立法之意图或背离法律之宗旨和原则；第四，意思表达要真实、完整和确定。
3. 权限合法：行为在行政主体所拥有的行政权范围之内；不侵犯僭越其他行政部门之权限；不侵犯上级行政部门之权限。第一，行政行为必须是在行政主体法定权限内所作之行为;第二，行政行为之实施没有出现滥用职权的情形。
4. 程序合法：行为符合法定的方式；符合法定的步骤、顺序；符合的法定时限。要求既要符合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，又要符合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。
5. 行为形式合法：对于要式之行政行为，行政主体应按照相应的法定形式来实施。